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电话:0571-28221682 传真:0571-86799606 邮编:310004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层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盈杭州非诉字第 1011-2 号

致：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相关挂牌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反馈意见（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承办律师： 孙大勇
孙大勇

承办律师： 杨善勇
杨善勇



2017年6月28日